

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委託新北市政府辦理抽水機站機組改善及增設工程、抽水站消防改善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102 年 2 月底止)

(一) 抽水機站機組改善及增設工程：預定進度：73.99%

實際進度：76.41%

(二) 抽水站消防改善工程：預定進度：100%

實際進度：99.743%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 抽水機站機組改善及增設工程：

整體經費：發包總工程費 1,043 萬 6,216 元(本署分攤計 1,034 萬 0765 元，餘由該府自籌辦理)，本案為跨年度合約(101 及 102 年度)，101 年度奉核列 300 萬元，已執行完成，並已核銷 296 萬 161 元、102 年核列經費 743 萬 6,216 元，目前執行中。

(二) 抽水站消防改善工程

整體經費：發包總工程費 3,447 萬 3,598 元，第一次變更設計總工程費為 3,840 萬 6,221 元，第二次變更設計總工程費為 3,909 萬 0,501 元(本署分攤計 3,705 萬 6,119 元；99 年度核列 1,637 萬 8,000 元、100 年度核列 1,692 萬 8,804 元，101 年度核列 224 萬 9,315 元，102 年度核列 150 萬元)，相關變更程序均簽奉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長官核定後並函請本署第十河川局修正預算轉陳水利署辦理計畫修正。99-101 年度預算已執行完成並累計核銷 3,516 萬 1,849 元(99 年度 1,636 萬 7,144 元、100 年度 1,658 萬 142 元，101 年度 221 萬 4,563 元)，102 年度工作目前執行中。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一) 抽水機站機組改善及增設工程：

1. 本工程納入每 2 星期辦理工程進度檢討，目前施工進度已達 76.41%，工程預計可於 102 年 5 月 14 日完工。
2.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辦理施工查核工作。
3. 該局抽水站管理科亦不定期至工地現場辦理督導作業。

(二) 抽水站消防改善工程：

1. 本工程所有施工項目均已完成，只剩 8 站之消防文件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審查，待全數取得消防局之核可證明文件後即可辦理竣工驗收。
2. 抽水站管理科每週固定於星期四召開送審進度會議，檢討上述 8 站之消防文件送審進度及送審期間需協助解決之問題。

四、計畫執行效益：

(一) 抽水機站機組改善及增設工程：

因有許多抽水站及水門未於維護區域內設置爬梯及護籠等相關附屬設施，造成操作及維護人員進出極不方便，考量人員安全、便利，故增設爬梯與護籠等相關設施，以改善站內操作環境，提昇操作維護人員之工作安全等防護設施。

(二) 抽水站消防改善工程：

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以維護抽水站附近居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五、其他事項：(會議結論)

- (一) 前揭工程請新北市政府依「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委託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或其他機關代辦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與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工程經費管考注意事項」檢送相

關資料送本署第十河川局辦理核銷經費相關事宜，所涉經費繳回事宜請第十河川局本權責依規妥處。

查核人員：

第十河川局：陳小蜜、陳永芬

水利署：陳秀玲(主計室)、鄒侑達(工務組)

溫啓忠、張仕昌(河海組)

查核日期：102年3月13日